

#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大舊生學雜費繳費公告

一、適用對象：**舊生**，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二、繳費期間：**115 年 1 月 21 日-115 年 2 月 23 日**

三、繳費單查詢與列印：[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

四、繳費管道(**擇一**)：

(一)臺灣銀行臨櫃現金繳納：持繳費單及現金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納。

(二)ATM 提款機或網路 ATM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點選『**繳費**』不受金額 3 萬元限制，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與記錄備查。

(三)便利商店代收：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後並請妥善保存收據，**超商最高繳款金額為 6 萬元**。

(四)銀聯卡繳款【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五)信用卡繳款【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六)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費單「台灣 Pay」QR Code 繳費。

(七)一卡通 iPass Money App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使用一卡通 iPass Money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

(八)悠遊付 App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使用悠遊付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

(九)全支付 App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使用全支付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

五、繳費證明單列印：[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

六、常見問題：請先詳參[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頁-意見聯繫](#)。

七、[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訊息](#)